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传奇**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文件指出：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组织冬夏令营等选拔性竞赛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学校，丰富学校体育活动，加强青少年学生身体素质。  
为了贯彻上述文件精神，提高青少年身心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2023年我单位计划实施此项目。  
根据文件要求，通过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推动昌吉州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促进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积极性，加快体育强州建设。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根据《关于举办2023年自治州中小学生（青少年）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自2023年3月起至12月底、分项目、分学段、分时间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阳光体育竞赛活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3月起至12月底。  
实施情况：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12项赛事活动已全部完成，其中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武术、乒乓球、足球、跆拳道锦标赛于2023年4月举办完成；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于2023年5月举办完成；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五人制篮球、三人制篮球、羽毛球锦标赛于2023年6月举办完成；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跳绳、田径锦标赛于2023年7月举办完成；昌吉州第十四届冬季篮球联赛于2023年11月举办完成；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滑冰、滑雪锦标赛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举办完成。  
通过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项目，深化体教融合，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满足青少年课余锻炼，增加青少年体育锻炼积极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与州教育局联合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项”；  
②质量指标  
“举办比赛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③时效指标  
“比赛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95.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为“小于等于90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为“小于等于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为“推动”；  
“提高昌吉州竞技体育水平”指标，预期指标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州财教【2023】43号《关于拨付昌吉州文化、旅游、体育相关项目经费的通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艳华（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祁惠荣（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刘传奇（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体育科科长）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5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6日-2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资金项目的实施，推动昌吉州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促进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积极性，加快体育强州建设。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实施过程监督不足，持续完善档案资料。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中：“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全区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州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分类为“费用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与州教育局联合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12项体育竞赛活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高了青少年身体素质，满足青少年课余锻炼，增加青少年体育锻炼积极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预计举办赛事场次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12项体育竞赛活动，项目实际内容为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12项体育竞赛活动，预算申请与《关于举办2023年自治州中小学生（青少年）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田径运动会费用10.00万元、足球联赛费用6.00万元、篮球联赛费用5.00万元、跆拳道锦标赛费用10.00万元、羽毛球锦标赛费用6.00万元、武术锦标赛费用10.00万元、三人篮球联赛费用5.00万元、跳绳联赛费用2.00万元、乒乓球锦标赛费用6.00万元、篮球联赛费用5.00万元、速度滑冰锦标赛费用10.00万元、滑雪锦标赛费用15.00万元。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党财〔2023〕1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党财〔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9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王艳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高婷婷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刘传奇，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举办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项”，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举办比赛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比赛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推动”，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提高昌吉州竞技体育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昌吉州中小学生（青少年）各类体育竞赛资金项目预算金额90.00万元，实际到位90.00万元，实际支出9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建立健全奖励扶助经费管理制度，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对举办各类中小学生（青少年）体育赛事进行规划和组织，以满足不同兴趣和能力的青少年体育锻炼需求；通过学校、社区和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赛事信息，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为保障比赛的公平性和专业性，专门邀请了经验丰富的裁判和教练员，为参与者提供专业的指导和训练，帮助运动员在比赛中发挥最佳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比赛后续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应当在赛后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青少年对赛事的感受和建议，这些意见将为我们未来改进工作提供指导。**

**七、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三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二）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